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444  
聯 絡 人：歐瓊華 23803439  
電子郵件：bet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主統社字第10800007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送社會類「遊民處理情形」等72種公務統計報  
表程式修訂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8年1月14日衛部統字第108256004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修訂未涉及列管項目之重要統計事項變更，請自行預告變更訊息；若涉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統計資料背景，請同步修正。
- 三、本次修訂之報表程式，若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填報，請於1個月內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修訂作業，並副知其所在政府之主計處及本總處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